

# 中華民國普通護照申請書

(供國人在國外或在臺無戶籍國民在國內填用)

**注意：**

一、最近六個月內拍攝之彩色(直4.5公分且橫3.5公分,不含邊框)、半身、正面、脫帽、五官清晰、露耳、表情自然且嘴巴閉合(不露齒)、白色背景之光面照片乙式二張(除視障者外,勿戴有色眼鏡)、一張黏貼於此,另一張浮貼。

二、照片中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3.2公分及超過3.6公分,頭部或頭髮不碰觸到相片邊框。

三、如果配戴眼鏡,鏡框不得遮蓋眼睛任一部分(請勿配戴粗框眼鏡拍照)。

四、不得使用合成照片。

注意：一、紅框內各欄由發照機關填寫，其他欄位資料請申請人應以黑(深藍)色筆正楷詳實填寫，不得簡寫或潦草。二、所填資料若有疏漏不全之處或無法辨識，發照機關得要求申請人補正，倘經查有填寫不實情形，主管機關將依法辦理。三、欄位1至8為必填欄位，無外文別名或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，請在該欄位填寫「無」。其他欄位若有資料亦請儘量填寫，以利聯繫或發生急難事件時提供協助。

身 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除役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軍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僑民役男	發照機關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接近役齡僑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替代役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接近役齡	收件日期
註 記	是否有僑居身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護照號碼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首次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換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失補發	發照日期
		效期截止日期
		審核人員簽章

1. 姓 名	中文	姓名之書寫以國民身分證或戶籍資料為準	8. 居住地身分及證明文件	外國護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_____ (外國名)	
	外文 (姓氏在前)	曾領護照者應與舊照一致,如非中文姓名音譯請提示證明文件		居留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_____ (外國名)	
	外文 別名	應符合一般使用姓名之習慣,倘特殊姓名者,請提示證明文件		簽證類別	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			證件號碼	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
				核發機關		
2. 出生地	國內： 省 _____ 市 _____ (直轄市)	國外： _____ (外國名)		核發日期	公元□□□□年□□月□□日	
3. 出生日期	公元□□□□年□□月□□日			效期截止日期	公元□□□□年□□月□□日	
4. 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9. 居住地聯繫資料	居住地址		
5.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		電話	(公) (宅) (行動)	
臺灣地區 居留證號碼	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		電子郵件信箱		
6. 曾否領有中華民國護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(勾是者請繼續填寫下列四欄)		10. 在臺聯繫資料	聯絡人姓名		
7. 最近所持中華民國護照資料(前領 照機關代填)	護照號碼	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		在臺地址	
	發照日期	公元□□□□年□□月□□日			電話	(公) (宅) (行動)
	效期截止日期	公元□□□□年□□月□□日			電子郵件信箱	
	發照機關					

申請人請繼續填寫背面資料

貼條碼處

首次申請護照者請於虛線內黏貼國籍證明文件影本（如父或母之國籍證件、申請人之臺灣地區居留證或出生證明）並繳驗正本；另請繳交子女姓氏約定書

未成年人申請護照應黏貼父或母或監護人（須繳驗監護證明文件）身分證件影本並繳驗正本

注意：  
11. 簽名欄及  
12. 領照人簽名欄為必填欄位。

<p>除無法簽名者外，不論是否親自申請，申請人均應於「申請人簽名」處親簽。 茲聲明以上所填資料、所附證件及照片俱確實無訛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申請人簽名： _____</p> <p>受委任人簽名： _____</p> <p>11. 簽名欄</p> <p>申請人如為在臺無戶籍國民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之規定，入國應先申請許可。</p> <p>茲聲明本案為未成年人，申請護照業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護人正式同意。</p> <p>父親簽名： _____ 或 母親簽名： _____ 或 監護人簽名： _____</p>	<p>12. 領照人簽名欄</p> <p>茲聲明已領訖 _____（請填持照人姓名）護照乙本，並經詳細核對所登資料及照片影像確屬申請人無誤。</p> <p>領照人簽名： _____</p> <p>代領人簽名： _____</p> <p>電話： _____</p> <p>證件名稱： _____</p> <p>證件號碼： _____</p> <p>*領照人如非申請人本人則須繳驗身分證件。 *倘係郵寄申請案件，應將寄回之掛號或快遞存根影本黏貼於領照人簽名欄或其他空白處，註明寄件日期。</p>
--	---